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发展环境.....	8
第三章 指导思想.....	9
第四章 发展目标.....	10
第二篇 全力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14
第一章 加强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5
第一节 完善陶瓷文物保护法规制度体系.....	15
第二节 保护陶瓷物质文化遗产.....	15
第三节 传承陶瓷非物质文化遗产.....	16
第四节 健全陶瓷博物馆体系.....	16
第五节 推进陶瓷文化的挖掘和阐发.....	17
第二章 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发展.....	18
第一节 打造陶瓷特色产业集群.....	18
第二节 健全陶瓷产业服务体系.....	19
第三节 加快发展陶瓷文化创意产业.....	19
第四节 加强陶瓷品牌建设.....	20
第三章 加快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21
第一节 创新旅游业体制机制.....	22
第二节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22
第三节 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	22
第四节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	23

第四章 提升陶瓷博览交易水平.....	24
第一节 发展陶瓷对外贸易.....	24
第二节 丰富陶瓷文化产品交易方式.....	24
第五章 深入推进陶瓷文化交流合作.....	25
第一节 拓展陶瓷文化国际交流.....	25
第二节 推进陶瓷文化传播.....	26
第三篇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7
第一章 构建瓷都特色人才高地.....	27
第一节 加大引才育才力度.....	28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28
第二章 提升区域创新综合实力.....	29
第一节 强化创新载体建设.....	29
第二节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30
第三节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30
第三章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31
第一节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	31
第二节 激活各类创新要素.....	32
第四篇 发展景德镇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32
第一章 做大做强做强制造业.....	33
第一节 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	33
第二节 发展新兴产业.....	34
第三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4
第四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34
第二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36
第一节 加速布局前沿新兴数字产业.....	36
第二节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36

第三章 高标准推进产业平台建设.....	37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	37
第二节 优化开发区体制机制.....	38
第四章 推进服务业扩容提质.....	39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39
第二节 创新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40
第五篇 聚力扩大内需和畅通循环.....	41
第一章 大力拓展投资空间.....	41
第一节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41
第二节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2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42
第四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43
第五节 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44
第二章 持续促进消费升级.....	49
第一节 提升供给质量.....	49
第二节 激发消费需求.....	49
第三节 优化消费环境.....	50
第三章 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51
第一节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51
第二节 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51
第六篇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52
第一章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52
第一节 科学布局区域空间.....	52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	52
第二章 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53
第一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53

第二节	加强老城保护和更新.....	53
第三节	加快新城建设.....	54
第四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54
第五节	加强新型人文城市研究.....	54
第三章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55
第一节	发展县域特色经济.....	56
第二节	推动县城扩容提质.....	56
第三节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57
第七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8
第一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58
第一节	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58
第二节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59
第三节	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	59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0
第二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60
第一节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0
第二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1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62
第三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62
第一节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62
第二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63
第八篇	推动改革开放走深走实.....	65
第一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65
第一节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65
第二节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66
第三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66

第二章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67
第一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7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67
第三章 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	68
第一节 对接融入国家开放发展战略.....	68
第二节 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	68
第四章 强化开放平台支撑.....	69
第一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69
第二节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化.....	69
第九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70
第一章 健全绿色制度.....	70
第一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70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71
第二章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71
第一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2
第二节 完善优化自然生态体系.....	72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73
第三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76
第一节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76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76
第三节 加快生态优势转换.....	77
第四章 繁荣绿色文化.....	78
第一节 提高全民生态意识.....	78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	79
第十篇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79
第一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80

第一节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普惠性发展.....	80
第二节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	80
第三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发展.....	81
第四节	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81
第五节	完善教育现代化保障.....	82
第二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83
第一节	加强红色文化传承保护开发.....	83
第二节	大力繁荣文艺创作.....	84
第三节	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	84
第四节	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85
第五节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85
第六节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85
第三章	全面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	86
第一节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86
第二节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87
第三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87
第四节	开展爱国卫生和全民健身运动.....	88
第四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89
第一节	优化生育政策和配套措施.....	90
第二节	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	90
第十一篇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92
第一章	提高城乡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92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92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93
第三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93
第四节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93

第二章 健全广覆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95
第一节 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95
第二节 建立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95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96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96
第五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97
第六节 保障特殊人群基本权益.....	97
第十二篇 建设平安景德镇.....	99
第一章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99
第一节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99
第二节 确保经济安全.....	100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101
第二章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01
第一节 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101
第二节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102
第三节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102
第三章 深化法治景德镇建设.....	104
第一节 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	104
第二节 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104
第三节 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104
第十三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06
第一章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	106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	106
第二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	107
第三节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107
第二章 努力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108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08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109
第三节	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	109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对“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出总体部署，同时，提出二〇三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该规划主要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是全市各级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全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全市全面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发展关键期。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紧抓住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迈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坚实步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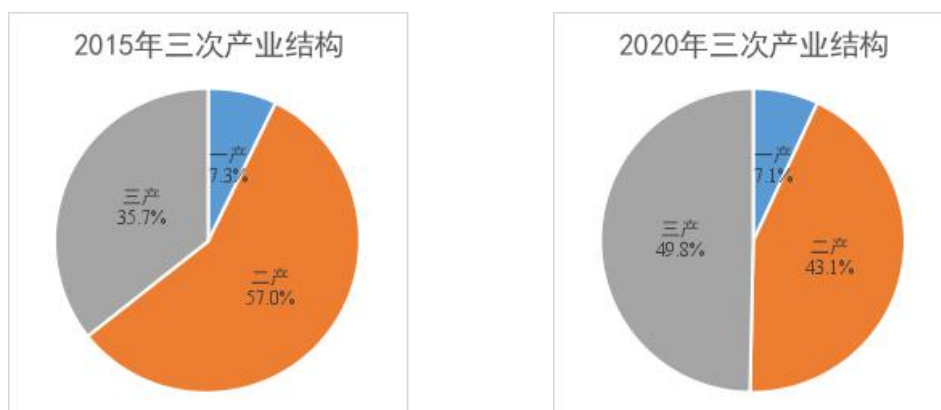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

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奋进、担当实干，全力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景德镇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国家试验区落地落实。成功创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重大政策加速落地，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先行先试有序推进，重点任务进展顺利，千年古镇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世界瓷都开启了对话世界的崭新篇章。

——经济发展量质双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接近 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14.1 个百分点。科技综合发展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城市魅力全面彰显。坚持“抓环境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环境”，既塑形又铸魂，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双创双修”，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全方位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城市双修”试点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大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统筹推进经济、文化、社会、农业农村等领域改革，全面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园林市场化，成立昌南新区、招才引智局、航空产业发展局，组建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传媒集团，蝉联“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先进市”。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8%，出口总值年均增长9.5%。



——民生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 GDP 增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跨越式发展，学校、医院、文化和体育设施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全覆盖，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全省第一。



——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依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

会治安好转率连续 4 年位居全省第二，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市，连续 18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法治景德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五年来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真理伟力，必须始终不渝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笃定前行，用心用情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美好现实；五年来的生动实践，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关怀，必须更加自觉地肩负“打造冠领中国、代表江西走向世界，世界感知中国、认识江西的国际瓷都”光荣使命；五年来的生动实践，充分证明“三个五”战略行动符合党中央精神，体现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切合景德镇实际，顺应人民期盼，必须保持定力、一以贯之、接续奋斗。五年来的发展实践，营造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浓厚氛围，开创了新时代瓷都发展新局面。全市上下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 累计或年均增长 (%)		属性	完成情况
		实际数	规划目标	实际数	规划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80.4	957.14	1200	7.4	8.5	预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财政总收入（亿元）	111.6	140.27	180	4.7	10	预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91	—	1200	11.4	12	预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69.6	467.72	435	9.5	10.5	预期性	全面完成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02	66.46 亿元（人民币）	9.63	5.8	3	预期性	全面完成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76	2.51	2.51	8 左右	8	预期性	全面完成
三产比例（%）	7.3:57:35.7	7.1: 43.1: 49.8	5:53:42	—	—	预期性	提前完成
互联网普及率（%）	72.6	100	80	[27.4]	[7.4]	预期性	全面完成
科技进步贡献率（%）	56.2	61	60	[4.8]	[3.8]	预期性	全面完成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63	2.2	2.2	[0.57]	[0.57]	预期性	全面完成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3	68.05*	69	—	[3.7]	预期性	预计全面完成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0	49.46	46	[9.46]	[6]	约束性	提前完成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288	42283	45000	[7.6]	[9]	预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817	19297	21000	[8.5]	[10]	预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1	1.77	—	[13.34]	[17]	预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5	96	[1.5]	[1]	预期性	全面完成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9	76.43	76.4	[1.53]	[1.5]	预期性	全面完成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53	9.96	13.8	[0.43]	[3.8]	约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	—	[3296]	—	[27284]	—	约束性	全面完成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0.1982	—	[3.2775]	—	约束性	提前完成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0.63	1.18	—	[5.19]	[省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106	58	52	[-48]	[-54]	约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5.4	11	11	[5.6]	[5.6]	约束性	全面完成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16]	--	省下达的目标	[16]	[16]	约束性	全面完成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47]	--	省下达的目标	--	[20]	约束性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	65 以上	66.98*	65 以上	稳定	稳定	约束性	全面完成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947.1	2927*	2100	稳定	稳定	约束性	全面完成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重 (%)		80	100	85	[20]	[5]	约束性	提前完成
空气质量	县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2.5) 浓度下降 (%)	--	44.4	22.2	44.4	22.2	约束性	全面完成
	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0.1	99.7	94.5	--	--	约束性	全面完成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5	95.6	88	[15.1]	[7.5]	约束性	提前完成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92	[15]	[7]	约束性	提前完成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COD	7.5	—	省下达的目标	[4.73]	[4.3]	约束性	全面完成
	氨氮	11.14	—		[4.62]	[3.8]	约束性	全面完成

(%)	二氧化硫	21.94	—		[5.29]	[5.29]	约束性	全面完成
	氮氧化物	18.07	—		[2.68]	[2.68]	约束性	全面完成

注：1. []表示累计提高或下降数；

2. 约束性指标具体数值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3. 带*的为 2019 年数据；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需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正式公布。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综合研判国际国内形势，我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发展机遇看，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我们“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为新时代我市改革发展标定了历史方位、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一带一路”建设及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有利于我市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比较优势，促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我市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城市空间与功能布局优化、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区位优势日益凸显，奠定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坚实基础。

从风险挑战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不平

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我市发展也面临一系列挑战：经济总量不大，主导产业支撑作用不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任务艰巨；营商环境不优，社会资本在重点项目投资中占比不高；巩固“双创双修”成果、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补齐民生短板、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任重道远。全市上下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做好景德镇的工作，办好景德镇的事情。

第三章 指导思想

“十四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的殷殷嘱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铸好“文化之魂”“产业之魂”“文明之魂”“民生之魂”，加快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构建景德镇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奋力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景德镇篇章。

第四章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各项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陶瓷文化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新模式基本形成，陶瓷文化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景德镇成为全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新型人文城市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全市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建设科技强市、工业强市、旅游强市、交通强市，建成具有景德镇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景德镇、平安景德镇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健康景德镇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国家试验区建设树标杆。到2025年，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陶瓷文化传承保护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建立，陶瓷文化保护传承、陶瓷产业创新发展、陶瓷国际贸易和文化交流合作的体系基本形成，陶瓷文化和旅游业深度融合效果显著，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为我国陶瓷及其他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经济发展实现高质量。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景德镇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县域经济、园区经济贡献率大幅提升。综合经济实力和各级政府财力显著提高，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排位前移。

——改革开放向前迈大步。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

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机制基本形成，营商环境达到全省一流。

——生态文明建设走前列。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更加顺畅，生态产品价值得到更多体现。

——社会文明程度再提升。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人民生活持续增福祉。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社会治理达到新境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基础更加稳固，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累计或年 均增长 (%)	属性
综合 质效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957.14	1200	7 左右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9.02	12.65	7 左右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7.66]	—	7 左右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1.4]	—	8 左右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67.72	680	8 左右	预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0.99	11 左右	保持稳定	约束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	—	—	约束性
创新 驱动	研发经费支出 (亿元)	21.5	35	10 左右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5.8	8	[2.2]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2	7 左右	—	预期性
协调 发展	三产比例 (%)	7.1:43.1:49.8	6.5:41.5:52	—	预期性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2.19	2.14	[0.05]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05*	—	[3 左右]	预期性
改革 开放	进出口总额 (亿元)	66.46	86	5.3 左右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51	3.2	5 左右	预期性
绿色 生态	耕地保有量 (万亩)	—	确保数量不减, 质量提升		约束性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幅 (%)	—	—	[18-22]	预期性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	[16]	—	—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1	--	--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	--	约束性
	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7	--	--	约束性
	省考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66.98 [*]	--	保持稳定	约束性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632	46000	6.5 左右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2	--	4.5 以内	约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96	10.66	[0.7]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29	2.89	[0.6]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5	96.5	--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个)	1.26	3.6	[2.34]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43	77.23	[0.8]	预期性
	公众安全感 (%)	99.06	99.16	[0.1]	预期性

注：1. 2020 年基期值均为预期数；

2. 约束性指标具体数值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3. [] 为五年累计提高或下降数，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十三五”平均增速；

4. 带*的为 2019 年数据。

第二篇 全力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围绕“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传承和弘扬景德镇陶瓷文化，推动陶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以文化释放

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催生新业态的发展格局，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世界意义、中国价值、新时代特征、景德镇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新路子。

第一章 加强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以御窑厂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统领，统筹陶瓷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陶瓷文化挖掘阐发，推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延续厚重文脉，彰显景德镇陶瓷文化独特魅力。

第一节 完善陶瓷文物保护法规制度体系

制定出台《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景德镇陶瓷文物保护传承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出台《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依法做好基本建设所涉及的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建立陶瓷文化遗址认定基本标准，公布陶瓷文化遗址保护名录和第二批景德镇市重要历史建筑名录，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推动陶瓷文化遗址分类、分级保护。

第二节 保护陶瓷物质文化遗产

实施景德镇大遗址保护计划，力争列入国家大遗址保护规划。颁布实施御窑厂遗址、高岭瓷土矿（高岭片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南窑遗址、落马桥遗址、祥集弄民宅、丽阳遗址保护规划。积极开展陶瓷遗址考古发掘，争取景德镇窑业遗址的考古研究纳入“考古中国项目”，开展全域重要文物埋藏区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支持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获得考古调

查、勘探、挖掘团队领队资质。推进陶瓷文物保护工程，适时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快推进以御窑厂遗址公园为核心的陶阳里历史街区、三闾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完成陶阳里御窑景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保护工业遗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原“十大瓷厂”等老厂区成为国家工业遗产。

第三节 传承陶瓷非物质文化遗产

成功创建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记录工程，完成手工制瓷技艺数据库建设，完善陶瓷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使保护传承见人、见物、见生活，体现“原真性、原生态、原文化”。推动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实践名册。以名坊园、景德镇记忆、古作坊群等项目为重点，加大传统陶瓷技艺的保护传承力度，延续历史文脉。加大手工制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培养力度，市级及以上传承人群体达到 1200 人。推进非遗平台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规划建设综合非遗馆，力争市级及以上非遗研究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传播基地达到 100 家。

第四节 健全陶瓷博物馆体系

提升博物馆发展水平，创新博物馆展陈方式，规划建设数字化博物馆，开展线上博物馆活动。推进景德镇当代世界陶瓷艺术博物馆（景德镇美术馆）建设。建立景德镇博物馆联盟，大力发展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主题博物馆。支持民间博物馆、个人艺术馆、企业展示馆发展，鼓励陶瓷企业和

艺术家、收藏家打造个性化博物馆，促进国有、非国有博物馆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打造博物馆之城。

第五节 推进陶瓷文化的挖掘和阐发

加强陶瓷文化理论研究，开展文化遗产普查，制定陶瓷文化理论研究文献编撰计划，收集整理编纂陶瓷文化典籍文献，实施文献标准化信息化工程。申报国家古陶瓷修复研究中心，以课题制方式选聘国内外专家开展陶瓷文化研究，系统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研究、修复和鉴定，打造中国古陶瓷鉴定交易集散中心。实施大平台和全媒体推广计划，与中央媒体联合成立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播联盟，推出《china》《经海山》《上镇》《瓷·心》等一批展示景德镇陶瓷文化的影视剧、纪录片、舞台剧、丛书等艺术精品，多平台、多维度、多形式展示陶瓷文化独特魅力和景德镇工匠精神。推动陶瓷文化进教材、进校园，在中小学开展陶艺教育、普及陶瓷文化知识，在大中专、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设陶瓷手工制作技艺等课程。

专栏 1 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一）陶瓷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1. 颁布实施《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条例》；
2. 出台《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3. 实施景德镇名城保护环境提升项目（御窑厂一号工程）；
4. 开展寿安南市街古窑遗址、涌山古人类遗址考古课题研究；
5. 非遗研究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传播基地达到 100 家；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达到 1200 人以上。

（二）陶瓷文化挖掘阐释工程

1. 建设景德镇记忆（景德镇市名坊园陶瓷旅游开发项目）、小南河文化田园社区保护、乐平市涌山石器时代遗址公园等项目；

- | |
|---|
| <p>2. 完成《中国大百科全书陶瓷文化卷》《里弄春秋》《品瓷说典》等理论研究文献编纂；</p> <p>3. 完成《china》《经海山》《上镇》《瓷·心》《天下第一镇》等艺术精品制作。</p> |
|---|

第二章 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发展

培育陶瓷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陶瓷文化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推动景德镇成为全国乃至世界的陶瓷产业标准和创新中心。到 2025 年，陶瓷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增加值达到 300 亿元。

第一节 打造陶瓷特色产业集群

编制《景德镇陶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优化陶瓷产业布局，引导陶瓷产业向园区集中，大力发展门类齐全的陶瓷及其配套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科技陶瓷，实施产业链招商，推动高科技陶瓷产业链延伸。力争到 2025 年，形成以高科技陶瓷及下游器件、整机制造为主导，粉体制备、机械装备制造、物流、商贸协调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及原辅料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完善的高科技陶瓷产业体系。实施陶瓷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整合国有陶瓷企业资源，做强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推动景德镇陶瓷集团上市。实施陶瓷中小微企业壮大工程，做优一批特色鲜明、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大力发展陶瓷总部经济，规划建设陶瓷总部基地，推进国际陶瓷产业合作园建设，围绕海内外知名的高科技陶瓷企业，实施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企业落户。加快发展数字陶瓷产业，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管控一体化和产业链协同水平。

第二节 健全陶瓷产业服务体系

建设陶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陶瓷产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建设标准规格统一、追溯运行顺畅、链条衔接贯通的陶瓷产业供应链体系。整合陶瓷科研院所资源，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字号”陶瓷研究专业机构，深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技术入股、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共建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模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新型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科技重点实验室，做强国家日用及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依托陶瓷原料中心，建成瓷土、釉料、颜料等原料储备基地，制定陶瓷原料、釉料供应准入标准，实现陶瓷原辅材料及制备标准化。鼓励龙头企业成立博士后流动站，开展重点领域攻关，实施进口替代。设立陶瓷金融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经纪机构、代理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节 加快发展陶瓷文化创意产业

大力发展陶瓷文化创意产业，推进人文、科技、时尚等元素融入陶瓷。建立景德镇国际陶瓷工业设计中心，引进国内外优秀创意设计机构和设计团队，培育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集团、产业联盟，推动传统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依托景德镇陶瓷大学，在国家试验区新平先行区打造创新创业、创客云集的“陶大小镇”，吸引陶瓷设计及创意产业机构集聚。引入国际性设计评奖组织在景德镇设立分支机构，创办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创意设计周，举办国际性陶瓷创意设计大赛，

促进高端设计成果转化。

第四节 加强陶瓷品牌建设

推进“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的传承保护，引导企业参加国家品牌培育试点示范，扩大“景德镇”“红叶”“昌南”“玉风”等中国驰名商标的影响力，建设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构建景德镇国瓷文化品牌体系。推行“景德镇”证明商标和“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二合一管理，建立陶瓷产品防伪溯源体系，实现全链条质量管控和可追溯。创建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力争升级为中国（景德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好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建设中国（景德镇）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完善陶瓷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质押登记等功能。争取国家级认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工作站，开展陶瓷产品质量认证。成立陶瓷艺术品鉴证专业委员会，为陶瓷艺术品市场提供第三方鉴证服务。加快制定中国艺术陶瓷评估标准，健全艺术陶瓷安全保护机制。

专栏 2 陶瓷产业发展工程

（一）陶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1. 建好景德镇特种工业陶瓷研究院、建成玉山陶瓷智能制造平台，推动高科技陶瓷产业园扩园、国际陶瓷产业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 力争园区入驻陶瓷装备制造、陶瓷配套等企业达到 100 家；
3. 完善陶瓷智造工坊、陶瓷产业孵化器加速基地等一批孵化器功能，推动产业发展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争孵化企业达到 1000 家；
4. 推动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等院所建设中试熟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5. 建设国际陶瓷总部结算中心、陶瓷质量标准认证中心、陶瓷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国际陶瓷设计研发中心、陶瓷储备物流配送中心、陶瓷原材料供应中心。

（二）传统陶瓷产业升级工程

1. 制定日用陶瓷企业准入标准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推动镁质强化瓷、滑石瓷、高硅瓷及较高热稳定性骨质瓷等系列技术实现产业化；
2. 建设江西赤日超薄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超薄陶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欧神诺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等；
3. 力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陶瓷企业数达到 100 家以上；
4. 完成以江西省锐彩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研发的“鹅湖白云母花岗斑岩”为主的传统制瓷原料（配方）标准化；到 2025 年，建成江西省锐彩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原料生产项目。

（三）陶瓷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工程

1. 培育从事文化创意和服务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2-3 个；
2. 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举办“中国中部设计学国际研讨会”。
3. 建成陶溪川、三宝国际瓷谷、名坊园、唐英创意产业园、陶青台等创意设计园区；
4. 力争陶瓷外观设计专利年确权量达到 1200 件以上。新器型、新装饰占销售收入 60%。

第三章 加快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放大陶瓷文化品牌优势，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旅游的综合带动作用，促进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把景德镇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名城。

第一节 创新旅游业体制机制

高品质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景德镇旅游资源有效整合和整体打造。探索文物保护资产“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努力实现文物价值的商品化、效益化。探索实行重点旅游项目点状供地改革，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旅游扶贫用地。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积极支持陶邑公司等陶瓷文旅企业上市。推动设立景德镇陶瓷文旅产业发展基金，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和梯度开发。制定旅游机构规范管理和旅游从业人员培育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旅游产业服务水平。

第二节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充分挖掘景德镇独特的文化、生态资源优势，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以办好 2021 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为契机，全面提升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实施景区创 A 升 A 行动，推进陶阳里御窑景区、古县衙景区、洪岩仙境景区、陶溪川景区创建 5A 景区，三宝国际瓷谷、高岭·中国村创建 4A 景区，新增一批有质量、有影响的 A 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体现景德镇独特文化魅力的标杆式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夜间文化旅游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三节 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

构建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的文化旅游体系。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发展康养体育游、健身休闲游、山地户外游等新业态。利用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开展

传统村落游和乡村民宿游。挖掘古色文化、红色文化、绿色文化资源，发展古城茶文化游、古戏台文化游、红色文化游，打造新四军瑶里改编、红十军建军旧址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培育品牌体育赛事，推动景德镇国际马拉松赛高水平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体验和研学实践，建设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第四节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

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旅游立体交通网、旅游服务设施网、“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等配套建设。建设一批高端酒店、绿色旅游饭店，发展精品民宿和度假村。挖掘景派美食文化，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陶瓷特色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建立道路旅游标识体系，将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标识纳入全市道路交通标识范围。建设景德镇游客集散中心。建成智慧旅游平台，实现“一机在手，畅游瓷都”。对接落实出入境优惠政策，为赴景德镇开展研学旅游、文化交流的外国人提供签证、停居留便利。积极推动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落地。

专栏 3 陶瓷文化旅游工程
（一）旅游核心产品塑造工程 1. 打造陶阳里御窑景区、陶溪川（二期）、高岭·中国村、三宝国际瓷谷、元田溪谷、新都瓷茶旅游体验园、丝路源典瓷茶古镇、红旗峰等旅游核心产品； 2. 实施乐平市怪石林景区开发建设、洪岩旅游总体开发建设 PPP 项目、凤凰山山地运动营地、陶源列车文旅综合体项目； 3. 打造新四军瑶里改编、红十军建军旧址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4. 打造夜游昌江等夜游品牌。

(二) 旅游配套服务提升工程

1. 实施景德镇御窑厂、古县衙、三宝国际瓷谷等核心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 推进智慧景区、智慧文旅综合体、智慧博物馆等产品示范工程建设；
3. 建设景德镇市旅游集散中心；
4. 建成瑶里景区景瑶线、洪岩仙境景区旅游公路；
5. 新改建 30 座旅游厕所。

第四章 提升陶瓷博览交易水平

坚持完善陶瓷交易体系，丰富陶瓷文化产品交易方式，建设国际化陶瓷产业链交易平台，把景德镇建设成为高端陶瓷文化贸易出口区和世界陶瓷博览交易中心。

第一节 发展陶瓷对外贸易

积极融入“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引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景德镇陶瓷垂直电商平台和陶瓷区块链交易平台，打造陶瓷电商集聚区和电商孵化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景德镇陶瓷产品海外仓。充分发挥景德镇陶瓷交易品牌优势，整合资源，打造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一流陶瓷市场。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建设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搭建集产品发布、评估鉴定、交易结算等为一体的线上国际陶瓷博览运营平台。出台鼓励会展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创新会展运作模式，办好“永不落幕”的国际陶瓷博览会。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试验区设立长期性、市场化的平台，开展展销活动，推动陶瓷产品对外贸易。

第二节 丰富陶瓷文化产品交易方式

建设电子口岸信息平台，提升陆路口岸管控能力。探索建

立以市场为基础的艺术陶瓷价格形成机制，引进国内外知名经纪、拍卖、画廊等机构，拓展艺术陶瓷贸易渠道，促进艺术陶瓷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建设数字陶瓷交易中心，打造集公共服务、艺术金融创新、大数据服务于一体的陶瓷全产业链综合交易服务平台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建立陶瓷产业大数据中心，以防伪溯源体系、估值模型、交易平台、专利认证及金融服务等为重点，打造陶瓷区块链，为全国陶瓷行业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

专栏 4 陶瓷文化博览交易工程

1. 建设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
2. 提升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办会水平，争取文旅部增列为主办单位；
3. 建设景德镇陶瓷垂直电商平台、陶瓷区块链交易平台；
4. 建设数字陶瓷交易中心；
5. 建设中国景德镇陶瓷版权交易中心；
6. 引进 3-5 家国内外知名经纪、拍卖、画廊等机构。

第五章 深入推进陶瓷文化交流合作

以瓷为媒，加强与国内外文化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外事外交活动，把景德镇建设成为促进“一带一路”国家文明互鉴、民心相通的重要桥梁。

第一节 拓展陶瓷文化国际交流

全面对接“一带一路”，推动景德镇陶瓷文化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关规划。建设中国国际陶瓷文化交流中心，培养、引进运营团队，广泛开展国际陶瓷学术研修、游学培训、文化交流活动。推动国际友好城市“扩容”，

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世界制瓷城市交流合作，在美国盐湖城设立中国陶瓷文化中心。加强与全球创意网络城市文化交流、贸易合作，争创2023-2025批次“东亚文化之都”。牵头建立世界陶瓷城市创新联盟，扩大国内外陶艺家与景德镇本地陶瓷艺人的交流。加强与国内外博物馆及院校的交流合作。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国际研学游学，办好“景德镇国际丝路学院”。加快凤凰国际会议中心等文化交流平台建设，积极筹办世界非遗传承人大会。

第二节 推进陶瓷文化传播

积极参与感知中国、今日中国、欢乐春节等国家外事外交文化活动和中华文化走出去重点项目、重大文化交流品牌活动、重大会展、高端论坛、国际峰会等。精心打造“丝路瓷行”中国陶瓷文化交流项目，争取纳入中宣部“中华文化走出去”重点项目库。承办陶瓷艺术双年展、全国陶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交流活动。研究制定中国国瓷文化传播与推广计划，支持原创性的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及海外传播。积极申请将景德镇列入国际青年汉学家研修班实地调研地。

专栏 5 陶瓷文化交流工程

（一）陶瓷文化教育工程

1. 加快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中德工业 4.0 智能制造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御窑博物院研学体验展示等项目建设；
2. 完成陶瓷文化高中教材编撰。

（二）陶瓷艺术交流工程

1. 举办景德镇世界非遗传承人大会，承办“一带一路”中国陶瓷文化旅游联盟大会，申创“东亚文化之都”；
2. 建好“八大美院”、“中国美协创作基地”和“中国文联创作基地”，加强陶瓷文化艺术交流；
3. 建设景德镇世界非遗传承产业与文化交流数据中心、珠山区元溪村国际艺术山谷、陶溪川景区世界手工艺传承创新项目（为民）、珠山老鸦滩艺术社区；
4. 壮大景德镇原创陶瓷艺术大赛暨作品展、景德镇陶瓷艺术展等节庆会展赛事规模。

第三篇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科技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着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和人才集聚高地。

第一章 构建瓷都特色人才高地

树牢“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对内激活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创新创业平台与文化优势相融合、环境提升与政策完善相叠加，建立健全开放型人才服务机制，形成特色人才集聚优势，推进人才总量和结构提升，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

素质优良的优秀人才队伍。

第一节 加大引才育才力度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行动。加快引进海内外战略型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立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团队定向联系和服务机制，推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平台建设。坚持“高精尖缺”人才与高素质人才并重，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大力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招才引智和“景漂”“景归”等各类人才服务体系，鼓励更多“赣籍”人才回归，大力实施本地大学生留景工程，进一步提高本土高校毕业生留景比例，吸引青年人才来景创新创业。全力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机制。实施“陶瓷儒匠”计划，大力培养陶瓷后备人才。弘扬科学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推进人才、项目、资金、平台一体化建设，为人才施展才华提供广阔舞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尽职免责机制。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资金，加大对创新创业主

体的金融支持。完善人才福利待遇、职称评聘、成果转化等激励措施，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专栏 6 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

1. 建设陶瓷人才交流中心、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园；
2. 出台促进本地高等院校毕业生留景就业支持政策；
3. 高层次人才比重达到 3%；
4. 规划建设景德镇航空职业大学、中德双元制高等职业学校；
5. 建设高水平人才服务创新基地；
6. 建立首席技师制度；
7. 推行年薪制、股权制和期权制等制度。

第二章 提升区域创新综合实力

健全优化创新供给、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军民科技融合，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更多高水平、引领性和原创性的创新成果，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水平。

第一节 强化创新载体建设

全面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昌江区省级创新型县（市、区）、陶瓷工业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五星级示范基地、乐平工业园中国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创建）单位、高新区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等建设，构建层级分明、功能互补、支撑有力的创新平台体系。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航空、陶瓷新材料、精细化工和医药、膜材料、新能源充电桩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协同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国家军民科技融合重点区域建设，推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计划，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或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等服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十四五”末实现高技术企业数量翻一番目标，达到 400 家。

第二节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实施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构建有利于产业升级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大落实所得税减免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力度，实施研发经费后补助激励举措，探索创新券资助形式，支持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探索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制度，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研发活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第三节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积极参与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广运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等方式，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重点领域，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作用，持续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装备研发等重点领域的攻关和技术突破，强化成果转化，着力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共性难题，形成更多高水平、引领性和原创性的创新成果。完善技术攻关体制机制，组织实施企业牵头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专栏 7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一）关键技术攻坚（关）工程

1. 每年组织实施 2-3 个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2. 拓展氧化铝、压电、氧化锆等优势产品应用领域，开发各类新型高技术陶瓷产品；
3. 开展对传统陶瓷制备工艺关键、瓶颈技术的攻关及核心新技术探索研究；
4. 开展区块链、VR 技术与陶瓷展示、修复、溯源及体验等相结合的应用研究。

（二）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1. 持续开展科技人员入企服务专项行动，促进先进实用技术应用达到 100 次；
2. 实施 30 个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三）科技创新及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1.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含青创空间）及大学科技园等技术创新中试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 50 个；
2. 支持引导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0 个；引导激励规上企业建立企业研发机构 50 个。

第三章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破除束缚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优化创新制度供给，营造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充分体现的创新生态。

第一节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

着力优化创新资源布局、集聚创新要素，完善创新协作机制，加快构建以平台为载体、以区域为支撑的全域创新体系，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创业潜力、创造动力。组建景德镇创业创新大数据服务中心，加强服务能力和规范建设，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扩大科技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全

面开展与国内外知名院所的合作，与“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共建高端研发机构，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支持中国直升机研究所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做强做优。

第二节 激活各类创新要素

全面优化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立更加弹性包容的新技术准入和监管制度，完善对幼稚产业产品的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全面推进管理创新，培育创投家等复合型人才，及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健全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构建以知识、技能、管理、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利益分配的激励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第四篇 发展景德镇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一章 做大做强做强制造业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决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不断提升优势产业能级，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第一节 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

立足资源优势，集聚壮大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聚焦陶瓷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科技陶瓷、日用陶瓷、文化创意陶瓷，完善陶瓷产业链。聚焦航空产业，力争营业收入突破六百亿，以直升机整机制造为重点，以航空小镇为主平台，建设航空产业园，构建整机制造、零部件配套、通航服务“三位一体”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制造与运营相融合、总装与配套为一体、航空企业集中连片发展”的航空产业高地。聚焦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以乐平工业园为主平台，黑猫集团、天新药业、富祥药业等龙头企业为重点，推动产业绿色化、高端化、精细化升级。

立足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汽车、制冷及电子信息等产业向特色优势产业迈进。聚焦汽车产业，力争营业收入突破百亿，依托北汽昌河、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北汽昌河转型发展，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以及汽车服务业。聚焦制冷及电子信息产业，力争制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三百亿，以高新区为主平台，长虹华意、江西美菱等龙头企业为重点，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实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一批百亿和 50 亿级的龙头企业，新增一批纳税亿元以上企业，推动一批企业上市，培养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第二节 发展新兴产业

抢抓前沿领域发展制高点，瞄准柔性电子、微纳光学、新能源装备、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细分领域，布局未来前沿产业。聚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谋划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打造一批重大应用场景，提升新兴产业的体量和比重，形成规模集聚和协同效应，培育未来发展新引擎。

第三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跨界融合，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带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发展建筑陶瓷、水泥制品等产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新型海绵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发展节能、环保、健康、智能卫生陶瓷，提升卫生陶瓷科技含量和制造水平。推动农副产品加工向安全、健康、营养、便利方向发展，提升茶叶、蔬菜等优势传统农副产品深加工水平，促进地方特色农副产品产业与文化、旅游、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产业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围绕重点产业，实施铸链强链引链补链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通“堵点”，补齐“断点”，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迈向中高端。

依托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不断扩展、延伸、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关联度，推动产业循环化，加快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按照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原则，推进铸链强链引链补链。完善核心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多元化可供体系，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着力补齐关键领域基础部件短板，增强本地产业协同配套能力。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

专栏 8 产业提质升级工程

（一）航空

1. 完成航空科技园、昌南慧谷孵化园、航空孵化园、直升机标准厂房、航空应急救援装备基地等产业服务平台建设；
2. 建设北航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直升机研究分院、新材料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
3. 加快推进重型直升机、AK1-3 型直升机、卫星通讯无人机研发生产等整机制造项目；
4. 做大做强做优昌兴航空、信航航空、天一航空、明日宇航、九由航空等企业，力争新引进落户航空零部件配套项目 30 个以上。

（二）精细化工和医药

实施天新维生素科技园建设项目、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年产 196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及配套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力争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

（三）汽车

1. 加快推进昌河汽车新增 B20 系列车型生产线技术改造等整车制造项目建设；
2. 推进昌河汽车零部件分公司北京奔驰 VW205 车型售后备件转产、江西汇景城科技有限公司汽车五金铸件生产、洛斯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加工等项目建设；
3. 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领域交流集群充电桩项目建设。

（四）制冷

推进长虹华意压缩机核心部件产业链延伸及生产线兼容升级技改等项目建设。

（五）其他产业

推进江西江丰电子材料粉末冶金、广东同宇新材料、浙江清创环保膜新材料、红山科技 5G、联晟 5G 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杨范装配式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第二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第一节 加速布局前沿新兴数字产业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与陶瓷、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着力打造全国陶瓷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区、全域智慧文化旅游示范区。深入实施数字乡村战略，积极创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市县。依托“智联江西”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大力发展移动物联网产业。积极培育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加快建立大数据中心。大力发展“互联网+”，加快大数据及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数字视听等产业技术研发，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第二节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企业上云

上平台，推动制造模式升级。大力推进智能机器人、卡服物流大数据中心、直升机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建设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做好场景数字化运用，实施陶瓷数字化保护利用工程，推进数字景区建设。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等线上服务新业态，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建设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加快发展流量经济，积极培育“微经济”。

专栏 9 数字经济发展工程

- 1. 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占 GDP 比重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2. 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 3. 创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市县；
- 4. 推进数字景区、博物馆建设；
- 5. 大力推进智能机器人、卡服物流大数据中心、直升机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 6. 建设三龙 MR 数字陶瓷产业园；
- 7. 打造景德镇陶瓷文化产品直播平台，建设国控快手、景陶天猫、陶文旅抖音 3 个景德镇直播基地。

第三章 高标准推进产业平台建设

按照“提质、扩园、增效”的要求统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迈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产业平台能级和水平。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

支持高新区、陶瓷工业园、乐平工业园、浮梁产业园满园扩园，提升承载能力。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加快推进“工

业标准地”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推动土地等生产要素向效益高、质量好的开发区倾斜。园区经济贡献率加快提升，在全省综合排名逐年前移，确保实现五年翻两番的目标。深入实施“节地增效”行动，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着力实施一批“5020”重大项目，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统筹产业与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二节 优化开发区体制机制

坚持规划引领、改革创新、集聚集约，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步伐，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赋予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推动开发区体制改革创新，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创新开发建设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园区间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营造有利于园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全面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产业基金”运营模式和“开发区+主题产业园”建设模式，实现园区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管理市场化。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产业发展等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区域合作。

专栏 10 开发区建设工程

1. 全市开发区实现营业收入 2800 亿元，建设“5020”项目 63 个；
2. 推进高新区“五区三园”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亿元，建设“5020”项目 21 个；
3. 推进陶瓷工业园“四大片区”建设，将陶瓷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引领陶瓷发展的示范区，实现营业收入 700 亿元，建设“5020”项目 14 个；
4. 推进乐平工业园“一区两园”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亿元，建设“5020”项目 20 个；
5. 推进浮梁产业园陶瓷新材料和智能制造及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建设“5020”项目 8 个。

第四章 推进服务业扩容提质

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会展服务、总部型专业服务、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建设陶瓷、直升机等重要研发设计和专业服务基地，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等业态创新，建立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区、专业物流园与制造业、农业的深度融合，构建物流公共信息云服务等专业化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集科创研发、工业设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性

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创成和提升一批特色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第二节 创新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提质发展商业零售、文化服务、旅游休闲、餐饮服务、医疗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服务、体育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等产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大型城市综合体，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业态先进、特色鲜明的商贸服务体系。拓展生鲜电商零售业态，围绕生鲜、餐饮、农产品、日用品等领域，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线上建设网上超市、智慧微菜场，线下发展无人超市和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加速发展“无接触”配送，推动无人配送在零售、医疗、餐饮、酒店、制造等行业应用，支持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等物流配送模式。

专栏 11 服务业发展重大工程

1. 建设景德镇综合物流园区；
2. 建设、运营景德镇鱼山港物流基地；
3. 推进宝龙商业综合体、天虹商业综合体、乐平凯光城市综合体、乐平市乐德国际商城等项目建设；
4. 建设凯悦酒店、紫晶国际会议中心、希尔顿花园酒店等一批高端酒店及特色民宿；
5. 建设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昌南新区南苑电商产业园、昌南新区陶瓷电子商务园；
6. 建设国信康养全龄社区、昌江区森林公园康养中心；建设龙田温泉小镇、景德镇老城区养老康复中心。

第五篇 聚力扩大内需和畅通循环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注重加强需求侧管理，拓展优势产业和新基建投资空间，着力畅通市场、产业、资本等要素循环，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一章 大力拓展投资空间

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聚焦“两新一重”，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保持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效益不断提升。

第一节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完善投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式审批等改革，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型增长机制。

优化投资结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科技教育、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短板，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动城市建设投资稳定增长。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科学调度，确保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增强投资有效

性，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

第二节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大方向，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高速智能信息网络、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 5G、窄带物联网、千兆光纤、数据中心及运算中心等建设，加快实现重点城镇、园区平台等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大力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智慧+”示范应用，加快“5G+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公共服务、智慧社会治理、智慧生态环境、数字乡村等示范应用步伐，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围绕建设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全面加强全覆盖、立体化、相衔接的水陆空交通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增强综合运输能力，打造赣东北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建成昌景黄高铁，形成“十字型”高铁布局。推动六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列入国家规划，建成景德镇北站北侧站房、乐平北站、瑶里站。开展皖赣铁路浯溪口库区改线段、景涌铁路再利用的前期研究，规划特色铁路旅游线路。力争景德镇机场迁建工程列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通航机场，规划建设国际

航空口岸，加强机场软硬件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统筹推进机场迁建与昌景黄高铁乐平北站、景鹰瑞铁路建设，打造景德镇南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实施景德镇绕城高速、上饶至景德镇高速公路建设，推进 206 国道三龙至丽阳段西迁、351 国道北迁，完善全市快速公路网。建成鱼山码头、鸣山码头，建设港区配套物流园，推动昌江、乐安河复航，提升现有航道等级，重现“一江一河”通江达海的黄金水道功能。加快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交通网络，构建有序畅达的全覆盖交通网络体系。

第四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着力完善集防洪、供水、生态等为一体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全面完成景德镇市城市防洪补短板项目，配合推进鄱湖安澜百姓安居专项工程，持续实施五河及支流防洪治理，全面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善昌江、乐安河防洪体系。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实施重点水源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成玉田水库扩建工程。积极推动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全市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实施昌江、乐安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景德镇水利枢纽等重点工程，构建景德镇标志性滨水生态景观风光带。

第五节 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提升能源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新能源，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开发风能、生物质能，鼓励分布接入就地转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煤电项目建设，力争新增 2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全市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推进城市高压电网优化调整，加快 220 千伏环状电网建设，优化 110 千伏电网结构，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解决农村低压用电问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 以上。建成智能配电网，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高天然气的利用比例，提升天然气、成品油等输送能力。加强储气设施建设，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

专栏 12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一）交通

1. 民航

加快推进景德镇机场扩建，积极推进景德镇机场迁建项目。持续提升景德镇罗家机场硬件设施水平，为设立国际航空口岸创造条件。

2. 铁路

开展六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前期工作，推动景德镇铁路东货场搬迁。

3. 公路

推进上饶至景德镇高速公路、杭瑞高速景德镇西互通改造项目建设，规划实施绕城高速项目，推动中心城区范围内 G351 北移、G206 西迁，完成市域内 G206 改造。加快 S507 扩建工程、S306 乐平浯口至杨范段公路改建、乐平市景鹰高速连接线等工程。力争到 2025 年，景德镇地区国道二级公路及以上占比 100%，省道二级公路及以上达到 80%，全市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占比 90%。

4. 水运

建成鱼山码头、乐平鸣山货运码头、凰岗船闸改建工程，推进昌江乐安河航道疏浚项目建设。

（二）水利

建成景德镇水利枢纽，完成玉田水库扩建，推进官庄堤（含龙井路排涝站）、城东堤观音阁段等城市防洪工程，继续实施五河及支流防洪治理、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治理、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共产主义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农村河塘沟渠治理和清淤整治，建设水美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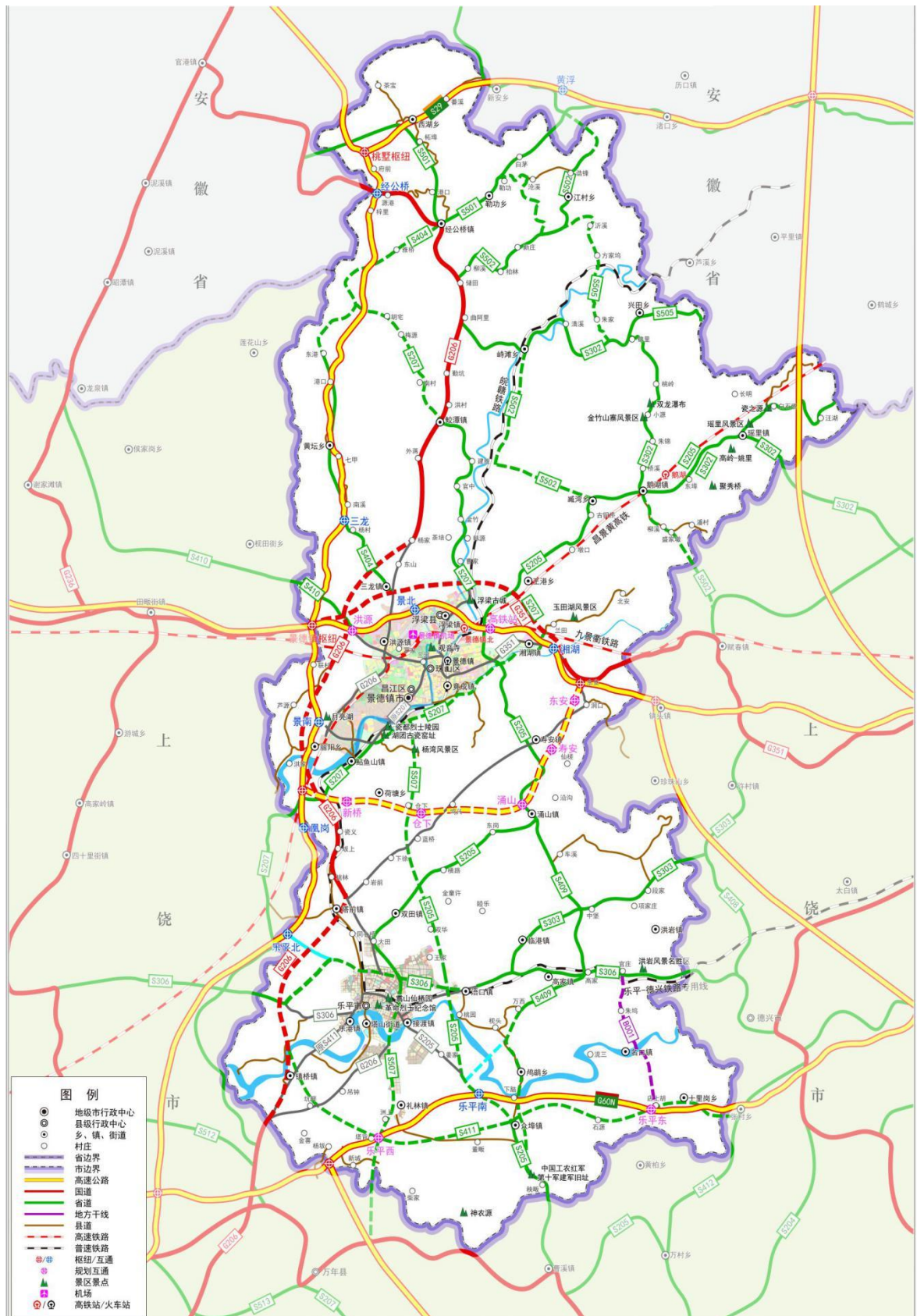
（三）能源

新建青塘、新平、后港、景涌等 220 千伏及校场、杨范、乐南、站前、樟树坑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高科技陶瓷产业园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推进景德镇市燃气配套改造工程、景德镇市华润燃气 LNG 储备站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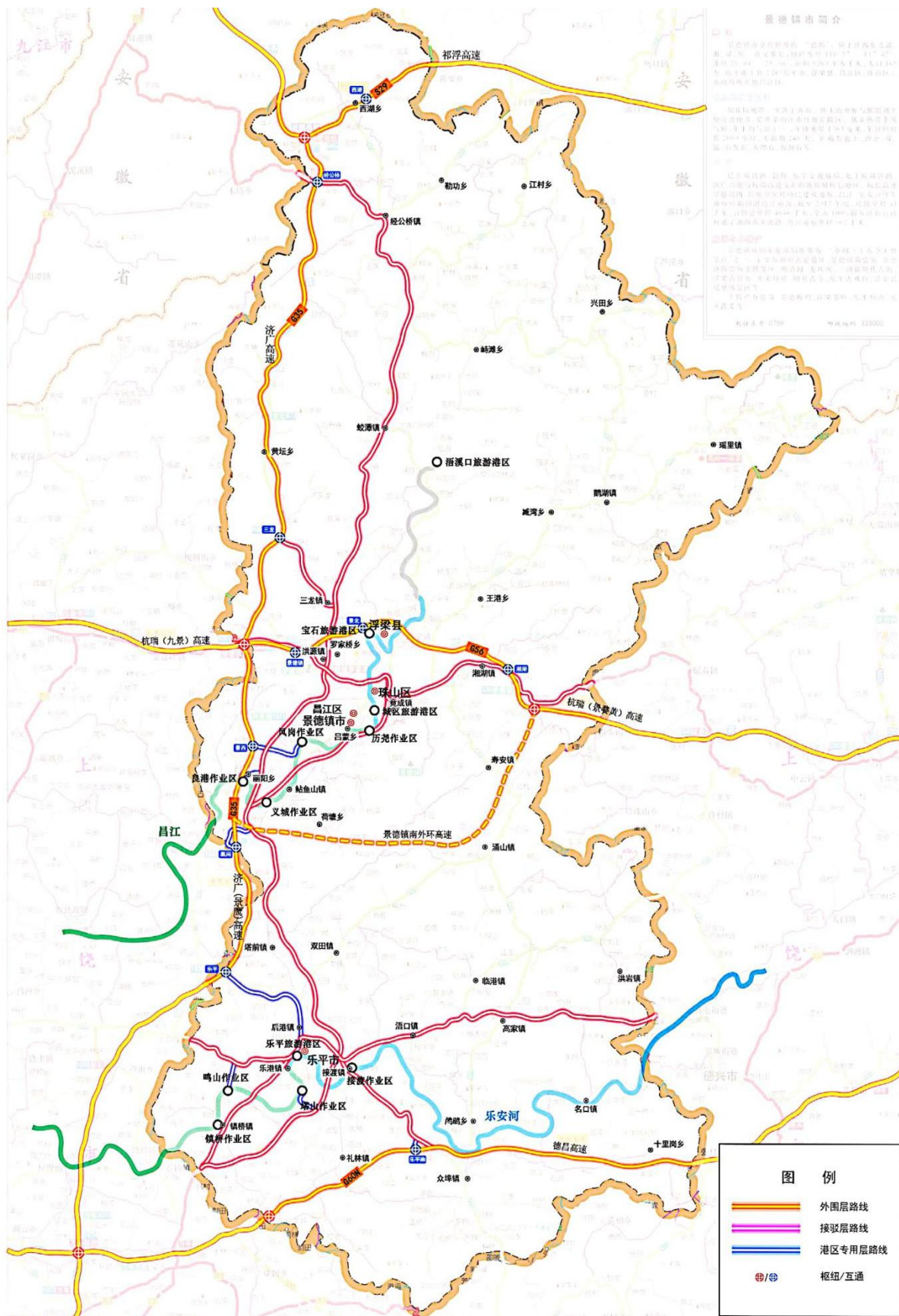
（四）新基建

实施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打造市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网，搭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线上管理平台，建设 30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推进智慧城市一期、智慧城市二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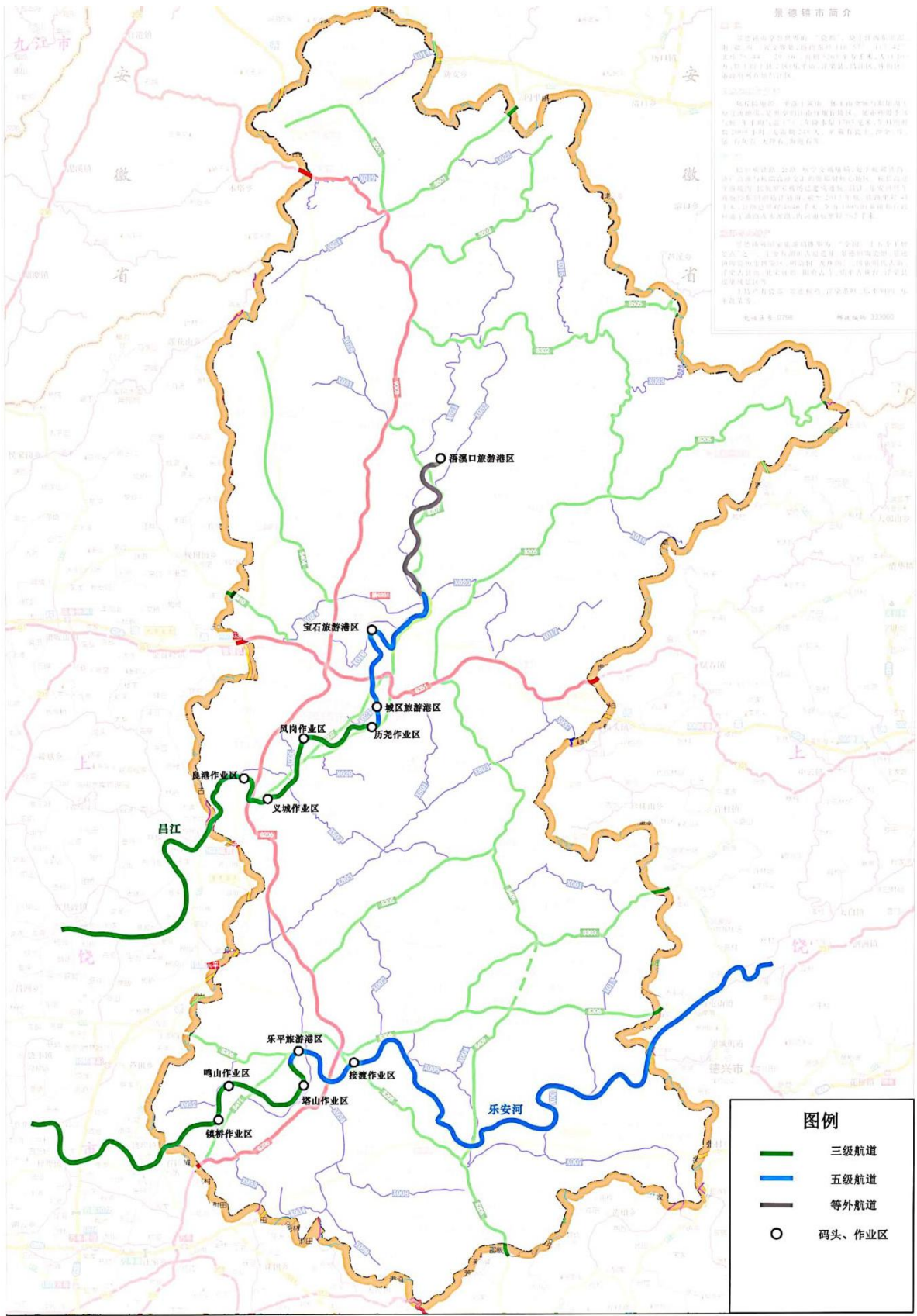
交通路网布局图



港口集疏运布局示意图



航道布局示意图



第二章 持续促进消费升级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

第一节 提升供给质量

积极开展标准创建，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更多标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探索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全面提升“景德镇产品”“景德镇服务”质量。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景德镇优质自主品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推进外贸“优进优出”，进一步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发挥进口对提升消费、促进转型的重要作用。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扩大文旅、体育、健康、培训、托育、养老、家政、物业等优质服务供给。

第二节 激发消费需求

培育消费新模式，加快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服务消费，深入实施商贸、文化消费升级行动。优化城乡消费网络布局，支持建设高标准现代消费引领区，加快完善高端消费产业链，打造以购物、餐饮、康养、医疗、教育为重点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提档升级实物消费，发展夜间经济等新业态，提升吃穿用消费便利度。大力发展多层次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培育在线消费、

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第三节 优化消费环境

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建设现代化商品批发市场，鼓励各类连锁商业企业渠道下沉乡村，构建城市物流中心、县域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城市社区及村级配送服务网点等城乡高效配送网络体系。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召回制度和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加强价格监管，加强对垄断行为和不正当行为的惩处力度，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制度、失信“黑名单”制度，继续推进诚信示范街区、诚信单位、诚信示范店创建。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消费共治治理机制。

专栏 13 消费升级工程
1. 建设陶溪川市场、昌南里、三宝国际瓷谷、浮梁县民族风情街、乐平老北街等游乐商业街区； 2. 打造浮瑶映月、水墨昌江等消费娱乐活动项目； 3. 推出多元娱乐项目，排演青狮白象灯、瑶里山歌、地戏、莲湘舞等民间文艺、民族风情展演队伍，策划 1-2 台大型文艺演出； 4. 建设精品民宿 20 家。

第三章 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找准景德镇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推动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实现一二三产业和各类资源要素配置均衡协调。

第一节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培育现代流通企业，鼓励现代流通企业实现供应链逆向整合和网络化布局，形成充满内在活力的流通主体。建设高质量的新型流通基础设施，进一步释放高铁线路网络的运输潜能，形成功能完善的流通载体。畅通流通渠道，完善循环节点，实现区域流通一体化和城乡流通一体化。整合现有物流配送网络，合理布局城市共同配送节点，构建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网络体系。筑牢规范流通秩序的制度保障，持续推进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明确政府在流通体系建设中的功能定位，推动政府部门通过简政放权让权力“瘦身”，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手续，形成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第二节 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健全供需循环机制，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瓶颈制约，切实降低各领域各环节交易成本，更好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健全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体系，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推

动贸易创新发展，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资源进口。积极培育生产型出口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扩大自营出口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规模。

第六篇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定不移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聚焦新型人文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充分彰显“美景、厚德、镇生活”的独特韵味。

第一章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功能分区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第一节 科学布局区域空间

坚持全域规划、整体打造、全面提升，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和资源配置，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生态、农业、文化、城镇四类重点开发保护空间，构建“北景南经、西产东文”的功能布局和国家试验区“一轴一带一区多点”的空间布局。强化全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主要控制线。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推动主体功能区规划精准落地。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

立足发挥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增强区域发展合力。加速浮梁县城与中心城区同城一体化，支持乐平市与中心城区对接联通一体化。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加

快中心城区人口集聚。提高中心城区对周边县市的辐射力，推动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的规划对接，规避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以片区的融合推动设施、产业的对接。

第二章 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落实“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要求，实施城市保护更新行动，加强老城保护，加快新城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精心搞好城市设计，强化城市自然人文风貌管控，打造优美天际线，塑造新时代城市形象。巩固提升“双创双修”成果，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以“一江三河六山”为重点，突出抓好昌江百里风光带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使老城保护再现千年古镇的历史韵味、新城建设展现国际瓷都的特色魅力、城市发展体现城乡融合的山水风情。

第二节 加强老城保护和更新

以保护传承景德镇历史文脉为主线，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老城保护和有机更新。按照“保护历史遗产、传承历史文脉、凸显历史特色”的原则，有序推进老城的保护和更新，修复老城的文化生态。实施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环境风貌整治，改造基础设施，修缮历史建筑，全力推进全国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利用试点工作，加强保护性建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近现代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创造文化新空间、旅游新景观和产业新业态。

第三节 加快新城建设

突出产城融合，有序植入业态，促进陶瓷、航空、汽车等制造业，金融服务、陶瓷会展交易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加强新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主次路网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好山体、水域、自然岸线，加快生态景观的打造，展现城市自然之美、生态之美。

第四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让文明建设深入人心。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优秀陶瓷历史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打造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街区、主题校园、主题广场。推动建立完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关爱帮扶机制，培育好人文化，着力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统筹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五大创建”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第五节 加强新型人文城市研究

依托陶瓷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文化底蕴深厚、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魅力空间，形成自然可亲可爱、建筑可观可读、街区可触摸可体验、城市有时尚有乡愁、生活有温度有品位的人文城市样板。探索新型人文城市的发展规律，研究制定新型人文

城市的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推出新型人文城市治理与创新发展典型案例，形成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模式。

专栏 14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程

（一）城市畅通工程

1. 推进景德镇高铁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2. 力争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270 辆，配备专用充电桩 90 座，新建公交枢纽站 2 个、公交停保场 5 个、公交首末站 20 处；
3. 新建道路 50 条，改造道路 60 条，完善城市路网。

（二）城市公共服务工程

1. 新建公厕 100 座、改建 200 座；
2. 新建改建垃圾中转站 10 座；
3. 基本完成现有 13591 户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

（三）城市历史风貌保护工程

推进景德镇名城保护环境提升项目（御窑厂一号工程）、景德镇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项目、景德古镇·城区老工业区生活社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太平巷、下姚家弄、朝阳巷）、景德镇市昌江百里风光带中心城区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四）补短板工程

1. 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推进官庄堤防洪工程、天宝桥交通闸新建工程、龙井路、三河、麻园岭排涝站、方家山及南河片区、迎宾路、麻园岭片区、昌江村等内涝点整治工程建设；
2. 强化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高铁商务区、御窑厂片区，乐平市昌平路铁路桥片区、联盟路南片区，浮梁县三贤湖西侧片区等排水系统建设；
3. 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 50%以上。

第三章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激发县（市、区）发展活力，鼓励突出特色、放大优势，实现进位赶超，形成竞相发展、错位领先、区域协调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发展县域特色经济

坚持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成链发展，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乐平市重点围绕“5+2”特色产业体系，推动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矿产建材、商贸物流、绿色食品等五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光伏能源、电子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现代化和古戏台营建文化产业高级化。浮梁县突出建设中国美好田园“浮梁样板”，做强茶产业、做特农林竹产业、做优文旅康养产业，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和现代服务业。昌江区全力打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电子信息、陶瓷文创等特色产业集群，着力构建数字产业体系。珠山区围绕打造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和壮大整车物流、智慧旅游及电子商务等新经济业态，建设陶瓷文创高地。高新区加速产城融合，重点打造航空、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制冷产业升级，大力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昌南新区全力打造陶瓷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汽车产业为基础的装备制造业和高科技陶瓷新兴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推动县城扩容提质

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拓展县城发展空间，增强县城辐射带动力。重点推动乐平市实施“北进西拓”空间战略，构建以主城区为中心、“五星连珠”“四辰拱卫”“十一珠溢彩”的城市空间新格局，形成以乐安河为主轴、206国道为主线的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工业开发、商贸物流等四大经济圈。推动

浮梁县构建“三区三带”发展格局，依托国家试验区新平先行区和三龙镇、蛟潭镇、鹅湖镇、瑶里镇、西湖乡、江村乡等，打造南部产业创新集聚区、中部城乡融合示范区、北部生态文明度假区和景瑶大道瓷茶文旅带、昌江百里风光带、景西大道产旅融合带。支持小城镇高质量发展，建设若干具有节点功能的中心镇。实施重点镇产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产业、文旅、康养等精品特色小镇，加快瑶里小镇、洪岩小镇、国际陶瓷文创小镇、航空小镇、三宝瓷谷文旅小镇、陶大小镇等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着力打造示范性精品特色小镇。强化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镇人口合理分布，有序引导人口向城镇集聚。

第三节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进一步向县（市、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激发县（市、区）发展活力。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要求，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级扩能。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县级综合医院提标改造和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补齐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和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县城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完成农贸市场达标改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冷链物流设施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加强镇区管理，整治人居环境，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和治理水平，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第七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建设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新时代“五美”乡村。

第一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融合生态优势、文化基因、特色农业等资源禀赋，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具有景德镇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第一节 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扎实推进“优质稻米工程”“优质粮食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中国好粮油示范县”项目，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完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升级农产品溯源体系，壮大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

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 2025 年建成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0 家、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200 个以上。

第二节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优化农业生产格局，突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以茶叶、蔬菜等产业为重点，打造“乐平菜”“浮梁茶”等绿色有机品牌，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构建绿色食品产业链，兴建一批农产品基地、扶强一批龙头企业、争创一批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夯实发展基础，激发发展活力，提升产业质量效益。

第三节 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

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信息化，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提高信息化、优质化和品牌化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挖掘农业的生态涵养、观光休闲和文化遗产等功能，实现向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转型。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建立全市“三农”智能化信息平台。加快农产品市场、农业信息网建设，发展农产品物流区。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农业社会化服

务体系。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推广人才、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等四支队伍。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减”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坚持长短结合的模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提升农业产业扶贫保险、贫困人口返贫保险、边缘人口致贫保险等有效机制。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继续予以倾斜，接续推进脱贫乡村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精准实施金融支持、产业奖补、职业培训、防贫保障等帮扶措施，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二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保护生态田园风光，让乡村成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大花园。

第一节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加强农村水、电、路、物流、通讯、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用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乡村配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增强通达能力，重点推进以县道三级、乡道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建设，改善村组联通和村内道路，打造“四好农村路”。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建设县（市、区）、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广交通、邮政、快递、商务、供销“多站合一”场站运营模式。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解决从村到乡镇物流配送“最初一公里”问题。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实施乡村教育质量、健康乡村、农村养老等乡村公共服务提升计划，改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二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持续开展村庄整治和美丽宜居示范建设，探索“民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新模式，促进村庄建设与自然山水生态形成协调融合的格局。聚焦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业面源污染、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等重点任务，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加强“一带三边五线”可视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实施农村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开展农村河道沟渠、房前屋后和道路两侧水沟整治，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就地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推进村内绿化、围村片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持续推进农村亮化工程，探索开展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标准化，完善“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健全和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发挥农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夯实村民自治基础，提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深化移风易俗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加快形成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持续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推进乡村记忆工程，依托传统民俗节日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古戏台讲堂”“群众歌咏月”“百姓大舞台”等公共文化品牌活动。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和非法宗教势力渗透。

第三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有效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积极推进乡村生活圈建设，统筹配置教育、卫生医疗、老年活动室、商业等公共服

务设施，支持乡村聚集区共建共享幸福院、养老院等老年设施。鼓励建立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乡村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鼓励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医共体，对乡（镇）、村医生实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促进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达标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完善文化结对帮扶机制等方式，实现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

第二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稳步提高城镇化率。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优化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提升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实际享有水平。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推广我市农村改革“三个三”模式，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互动发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专栏 15 乡村振兴工程

（一）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推进昌江区、浮梁县及乐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乐平市及浮梁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示范项目、浮梁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西河水系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洪源老街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和洪源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二）现代农业工程

1. **农业园区建设工程。**推进荻湾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昌江区蔬菜现代科技示范园、乐平市现代菌菇生产示范园、赣溪富硒稻产业园建设；

2. **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推进高岭·中国村田园综合体、乐平沃博中药文化田园综合体、乐平花正红田园综合体、乐平百景汇田园综合体、江西远望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建设、洪源片区城市田园综合体建设；

3. **农业生产集群建设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乐平市高标准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全市 60 万亩蔬菜播面和 5 万亩茶叶种植、精品粮油原料生产及加工基地建设；

4. **农业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乐平市现代数字农业装备提升项目、铭宸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三）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1. **茶产业工程。**推进浮梁县振兴茶产业工程；

2. **蔬菜产业工程。**推进江绿集团与乐平国资集团 1.5 万亩设施蔬菜项目；

3. **养殖业提升工程。**推进乐平市美美生态公司年产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江西石沫湖现代农业公司年产 30 万羽家禽标准化养殖项目、景德镇康源农业公司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第八篇 推动改革开放走深走实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景德镇发展的关键一招，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在扩大开放中拓展发展空间，以更大决心、更大气魄、更大力度把改革开放引向深入，全面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第一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第一节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混改提升行动，通过合资新设、增资扩股、股改分拆上市等方式，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实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国有企业激励机制和工资决定机制，稳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试点。坚持对标一流，找准短板弱项，强

化管理提升，提高国有企业管理质效水平。

第二节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破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保障各种所有制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融资增信力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推进“映山红行动”，推动一批骨干企业主板上市。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救助纾困机制。实施新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推动民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第三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及隐形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商品和要

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

第二章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五型”政府，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服务效能。

第一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推进机制、监督机制、考核机制，着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政务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建立以数据共享为基础的部门合作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智慧政务能力和水平。拓展提升“赣服通”“赣政通”功能，加快实现“一次不跑”“一网通办”“一链办理”，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坚持和完善政务服务365天“不打烊”，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实现市场化运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包容审慎、公平竞争的审查机制和监管机制。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优化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府资产报告制度，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风险预警。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整合转型，理顺债务债权关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地方税改革，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第三章 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

围绕打造内陆双向开放高地，深度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对接融入国家开放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主动策应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面向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加强与沿线地区在经济、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打造长江经济带上的“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深度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主动对接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全方位开展合资、合智、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要素辐射。争取创建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

第二节 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

坚持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相结合，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深入实施“三请三回”和“三企入景”行动，加强与全国性、国际性行业协会等合作，重点盯引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中国民企 500 强等大企业，引进一批“5020”项目落地。抓住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围绕“3+1+X”特色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承接产业高质量梯度转移，加快引进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推进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加大内陆开放力度，加强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区、福州经济协作区、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深化外资、外贸、外经融合发展，推动外贸外经相互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紧密结合。

第四章 强化开放平台支撑

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通道，打造高效能开放平台，完善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化政策，提升对外开放的质量。

第一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设立高质量保税展示交易场所，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创造条件建设国际空港并早日开通国（境）外航线。加快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国内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合作，大力引进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打造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引导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商品。

第二节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化

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成功经验，完善数字外贸平台建设，培育引进一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城市。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政策，加快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以增资

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投资力度，提高利用外资比重。进一步推进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实现全面信息共享，试行“极简审批”、准入承诺即入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专栏 16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工程
1. 申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城市； 2. 开通国际航班，增加通航城市，加密重点航线班次； 3. 建设景德镇通关物流中心； 4. 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5. 加快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 打造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7. 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

第九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章 健全绿色制度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第一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地上地下、陆水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施以排污

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强化流域综合管理，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防止环保“一刀切”行为。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实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加快落实环保信用评价、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严格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强化高耗水、高耗能行业用水、用能定额管理，建立水资源、能源刚性约束机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水平。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构建绿色税收体系，完善节能环保和资源利用的税收激励政策。

第二章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持续开展“净空、净水、净土”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第一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五气共治”，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保持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全方位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乡）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到2025年，景德镇市地表水国控断面确保83.3%达到三类。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加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和塑料替代产品推广，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向镇村延伸覆盖。

第二节 完善优化自然生态体系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行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全面深化林长制改革，开展新一轮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乡村风景林建设等生态林业工程，改善林分结构，丰富物种总量。实施野生动物重点保护区环境恢复和改造工程，保护黑麂、云豹、白鹤、黑鹇等野生动物，建设金丝楠木、赤柏松等珍稀植物种源基地，有效改善栖息环境，促进种群数量

及分布区域不断扩大。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规定，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有序落实退耕还湖还湿、退圩退垸还湖、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着力构建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保护，建立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河流湖泊为主体自然保护体系。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制定实施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推动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抓住能源节约这个减少碳排放的重要途径，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控新上高耗能限制类项目，狠抓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管理全覆盖。推动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展，持续扩大光伏发电规模，促进清洁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加快提升非化石能源利用占比，推动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

专栏 17 生态保护工程

（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推动浮梁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建设，以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昌江源头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矿区生态修复、基本农田土壤修复、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的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瓷都“昌江源头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

2. 推动景德镇市昌江区西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昌南新区西河生态综合治理、景德镇市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景德镇饮用水源地（玉田湖）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浮梁县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乐平大口坞水库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乐平安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乐平市锦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乐平采煤沉陷区环境综合整治、乐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重大工程、昌南新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二亭村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打造赣东北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

（二）污染治理工程

1. 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

2. 加强“四尘三烟三气”治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治理，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 加快景德镇市垃圾焚烧设施改造升级；

4. 在乐平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5. 实施清源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扩能升级改造。

（三）林田保护工程

1. 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有量达到 188 万亩；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119.56 万亩，天保林面积达到 135.42 万亩。健全 1 个国家级林木资源保存库、2 个省级林木良种基地、4 个省级林木资源保存库；

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 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下；

3. 推进枫树山林场森林“四化”项目暨珍贵树种培育项目、长江防护林建设项目、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基地项目以及黄山周边地区（景德镇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建设；

4. 推进洪源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景德镇城市田园项目）。

“两山两水三区多点”生态格局



第三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完善生态优势转化机制，实现“绿起来”“富起来”“强起来”有机统一。

第一节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培育绿色产业，发展太阳能发电装备、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产业，壮大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传统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加快发展绿色供应链、节能和绿色服务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产品生产过程中煤电水气消耗。在化工、陶瓷、建材等重点领域推动绿色经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清洁化能源以及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共性技术。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建筑和交通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支持建设绿色园区。持续推进绿色有机农业、碳汇林和绿色康养等生态农业发展。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循环体系建设。以乐平市和昌江区为重点，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和固

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关键补链项目，打造省级循环经济建设样板区。依托高新区、陶瓷工业园等产业园区，以减量化、清洁化、循环化为主线，着力打造特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电子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第三节 加快生态优势转换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体制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建立江西省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景德镇分中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聚焦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健康养生业等，设置景德镇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大力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专栏 18 绿色发展工程

（一）生态绿色农业

大力推进浮梁茶 10 万亩改扩建提升项目，集中力量做优“乐平菜、浮梁茶”等知名品牌，提升“安牌桃酥、浮梁贡、瑶里崖玉”等特色品牌，创建“赣溪富硒大米、赣森油茶、边草绿有机米”等新品牌。

（二）循环经济配套工程

重点围绕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主要废弃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产业化发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循环化改造、塑料污染防治、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方面，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循环经济建设制度体系。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国有林场及林业科研机构为主体，以山桐子、细叶丝栗栲、青冈、杉木（赣东北地区）、香樟、南方红豆杉等为品种，建立健全一批优良树种种质资源保存库。利用高新技术对保护对象进行监测，建立管理信息中心，健全档案管理，为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的保护提供科技支撑。恢复和改造 119.56 万亩野生动植物种群分布区，改善保护动物的栖息、取食、繁育环境，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水域生态平衡。

第四章 繁荣绿色文化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全面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

第一节 提高全民生态意识

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深度挖掘全市生态文化资源，创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组织好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植树节、湿地日、全国节能

宣传周和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深化‘河小青’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以“生态景德镇”“山水景德镇”“绿色景德镇”等核心品牌为主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体系。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扎实开展限塑、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行动，引导形成健康生活习惯。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绿色创建行动，探索减碳行动激励机制，推进碳普惠制度创新试点。积极鼓励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和消费激励措施，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第十篇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把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位置，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力资本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发展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和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适时推进一批市级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优质教育资源下放到县区。加大对农村和城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标准化建设的资金投入，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完善农村中小学网点布局规划，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农村学校寄宿条件，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体系，创新留守儿童教育形式，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第二节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实施国际瓷都一流大学建设计划，打造区域高等教育强市。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景德镇学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建设。持续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双高计划”，重点建设陶瓷、航空、卫生类职业院校。支持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本科教

育,建成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申办景德镇市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景德镇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景德镇市陶瓷技师学院,筹建景德镇市航空职业学院。推进高等院校与国外知名艺术学院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我市高等院校国际化科研和办学水平。

第三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发展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充分发挥企业育人主体作用,鼓励引导地方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协会、研究机构等组建产教融合战略联盟,建设1个国家级、2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个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探索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中高职及职教本科纵向流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建设两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重点打造“陶瓷、人工智能、幼儿保育、旅游、医学(养老)、农业”等6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第四节 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构建灵活多元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鼓励市域高校与国内外名校合作,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动政府、社会、市场、企业等多方协同,提供多层次、高质量、宽领域的教育与培训。加强对继续教育的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继续教育领域,鼓励高精尖紧缺人才开展继续教育。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面向不同需求学习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内容供给。推进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

资源，探索建设“无围墙”大学。支持整合利用学校设施与教育资源开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建设智慧学习平台，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终身教育服务环境。

第五节 完善教育现代化保障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适应不同教育阶段需求的师资培养体系，结合陶瓷文化传承设置系列特色课程。创新师资队伍管理方式，扶持“双师型”教师培养，落实好职业教育“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加大教师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健全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面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健康教育。完善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推广“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专栏 19 教育发展重大工程

（一）学前教育

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4%, 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 5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二）中小学义务教育

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和国家办学标准, 基本消除小学 45 人以上、初中 50 人以上超标班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占比达到 80%。

（三）职业教育

1. 推动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职业本科教育, 建成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和市第二职业学校, 申办景德镇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升格市高级技工学校为陶瓷技师学院, 高新区筹建航空职业学院, 扩建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迁建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

2. 在中职学校重点打造“陶瓷、人工智能、幼儿保育、旅游、医学(养老)、农业”等 6 个专业大类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在高职院校着力建设以陶瓷制造工艺、陶瓷设计与工艺为核心的陶瓷特色专业群。

3. 合作共建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陶艺研学、人工智能、医学综合”等 3 个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认定 10 家左右“景德镇市产教融合型企业”。

第二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优化资源配置,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一节 加强红色文化传承保护开发

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和本土荷塘精神, 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统筹推进全市革命文物整体规划、片区保护、整体展示, 重点开展红十军建军旧址、赣东北特委旧址、篁坞方志敏旧居、

登高山烈士纪念碑、景德镇工人武装斗争遗址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打造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基地。优化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和革命旧址陈列，不断提升展陈水平。依托《闪闪的红星》外景拍摄地瑶里古镇，打造集革命传统教育、红色文化体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红色旅游服务综合体。实施“互联网+红色文化”计划，着力打造“红色文化+”产业模式，开发动漫、影视、线上 APP 等系列红色文化衍生品。

第二节 大力繁荣文艺创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体制机制。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扎实推进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传播，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省文艺创作与繁荣基金，以申报“五个一工程”和“文华奖”等为目标，创作一批展示景德镇陶瓷文化的影视剧、纪录片、舞台剧、丛书等艺术精品。

第三节 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

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建好用好管好市、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建设。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神网络传播，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运用新媒体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档案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的数字图

书馆、职工书屋、电子阅报屏等，与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资源实现共建共享。

第四节 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逐步形成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20 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落实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要求，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提质升级。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在城市新区、园区建设服务网点。建设城市书屋、社区书屋，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打造“书香城市”。

第五节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广泛开展送戏、送文艺演出、送书籍、送文艺培训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厂矿、进军营等，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鼓励采用盲文、手语、字幕、视听读物等多种形式，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六节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加快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服务。加强基层文化阵地融合，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探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引导国有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公益性文化服

务。

专栏 20 文化发展工程

（一）公共文化服务

1. 推进御窑博物馆数字化保护项目、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数据库建设；
2. 全面促进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四馆，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向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3. 建成江西画院美术馆、陶溪川大剧院、音乐厅等公共文化场馆；
4. 推进景德镇市青少年文化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

（二）文化精品创作

打造一至两部具有地域特色的剧作，并搬上舞台。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制作出若干部较大型的影视作品。扶持创作一批大型舞蹈剧目和大型优质文化旅游演艺作品，创作演出瓷歌瓷舞瓷乐相融的重点剧(节)目 1-2 台，推出精品剧(节)目 1-2 台。

第三章 全面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健康景德镇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第一节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应急医疗救治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切实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基本实现常见慢性病健康管理

全覆盖。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积极推进重点传染病监测。持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各类疫苗免疫接种率维持在95%以上。强化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高危人群干预，积极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稳步推进防艾控艾工作。积极推广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加强结核病防治医防协作。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推广使用。

第二节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电子健康档案规范使用和健康信息管理城乡全覆盖。加强传染病专科医院、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和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制度，进一步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诊的分级诊疗机制，引导建立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新型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立乡村医护人员薪酬稳定增长机制。发展远程医疗，加快实现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

第三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人事薪酬、

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支持社会办医，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强化全行业监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优化从医环境，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保障紧缺药品供应，深入推进电子处方试点制度，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第四节 开展爱国卫生和全民健身运动

不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健康景德镇专项行动，启动探索健康城镇建设。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加快健康细胞建设。积极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全力建设一批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企业等无烟单位。完善现有体育中心，新建若干市级全民健身中心、居民日常休闲和健身基本设施建设，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实行科学健身指导。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

专栏 21 健康景德镇发展工程

（一）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

1. 推进景德镇市疾控中心 P2 实验室建设，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二期建设，整体搬迁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建成三级皮肤病专科医院及医疗养老康复中心；

2. 规划建设景德镇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型传染病救治中心、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指挥决策平台。

（二）县域医疗水平提升工程

1. 力争全市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三级医院硬件要求；
2. 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三）医养结合设施建设

推进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康复大楼、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二期工程（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康养服务中心）、昌南医院、浮梁县国联医疗信息大楼建设，实施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康复能力提升改扩建和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及中医药服务提升改扩建工程。

（四）全民健身工程

1. 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2. 新建一批举步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等健身设施。力争城市社区全面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 1 块足球场地；
3. 打造景德镇国际马拉松赛、景德镇国际陶瓷工艺健身大赛、瓷茶古道徒步、走进美丽乡村、景德镇水上健身运动大赛等一批带有景德镇城市印记的国内外知名品牌赛事；
4. 做强吴静钰体育运动学校，打造带有吴静钰冠军形象的品牌赛事；
5. 支持县（市、区）引进或自主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赛事活动，培育“一县一品”赛事品牌。

第四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结构优化和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优化生育政策和配套措施

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适龄群体生育意愿，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完善基层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推进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实施出生人口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健全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大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扶支持力度。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教育的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教育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第二节 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巩固推进“瓷

都爱心食堂”建设，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推进乡镇结合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建设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改善现有敬老院设施条件，完善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提升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

专栏 22 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

（一）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形式，推动 2400 户特殊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

推动每个县（市、区）建成（含新建和改扩建）一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新建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80%，改扩建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70%。

（三）居家社区养老网络建设

推动每个县（市、区）建成至少一个连锁化经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养老机构向社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训练、助餐、培训支持等服务。

（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推动街道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 etc 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每 2-3 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推动建设（改造）具备助餐、助安、助医、助娱等功能的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五）普惠托育工程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以上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增示范性普惠托位 1 万个以上，从业人员接受相关培训比例达到 80%以上。

第十一篇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章 提高城乡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实施就业促进重大行动计划，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完善落实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加大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的协同配合，扩大就业鼓励创业。构建城乡均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下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着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加快劳务输出步伐。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落实企业稳岗扶持政策。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放大景德镇创业基础好、氛围浓优势，高标准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完善创业政策体系，提升创业服务水平，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建设一批各具特色、高水平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提升创业服务能力，支持劳动者成功创业。构建一批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支持个人创业、“草根创新”。引导零工经济、小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完善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年轻文创人员创业驻留需求。

第三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加大职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转移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扶持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职业培训。支持科技含量高的智力密集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四节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行动，让更多的知识型劳动者、技能型劳动者、新型职业农民等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

努力加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

专栏 23 就业促进重大行动计划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精准就业帮扶，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留景就业创业。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建设 5 家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其中国家级基地 1 家以上。培育 10 个以上职业技能培训示范点。到 2025 年，全市从事技能工作的劳动者总量翻一番，达到 20 万人。

（三）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建成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打造覆盖全市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 加强职业、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
3. 全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服务平台，打造覆盖人才、劳动力、毕业生三大就业群体的综合性人力资源市场。

第二章 健全广覆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努力健全覆盖全市、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包括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在内的重点人群发展权利和机会。

第一节 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统筹有关政策，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加快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率。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积极稳妥推进社保费征缴体制改革。

第二节 建立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制度。做好医保关系跨区转移接续，全面落实全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和医保支付政策。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严密监管医疗保障基金。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临时救助制度覆盖所有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城乡群众。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加强城乡救助制度、标准统筹，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请。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和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志愿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等为主体，加快构建保障性住房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大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推动住房保障对象以城镇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创新保障性住房资金投入方式，从以政府投入为

主逐渐转向政府政策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完善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政策。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

第五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全面推广实施“尊崇工作法”，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拓展退役军人就业领域，提升就业安置质量。完善和落实优待政策，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完善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加强军供保障工作，推进景德镇军供北站建设。构建“大双拥”工作格局，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

第六节 保障特殊人群基本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权利、卫生健康服务、受教育权利、就业权利、经济权益，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推进城乡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农村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和水平。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有效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健全孤儿福利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儿童收养。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和司法保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青少年

心理健康指导，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动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持续推进“一对一”结对帮扶帮教活动。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提升特殊教育质量。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 24 社会保障重大工程
（一）退役军人拥军优抚 1. 推进医养结合型优抚医院建设，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建设； 2. 加强重点烈士纪念设施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军人公墓； 3. 加快推进景德镇军供北站建设。 （二）住房保障 1. 中心城区新增住房有效供应 8.7 万套。其中新增商品住房约 4.2 万套，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 2.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新建、改建市场租赁住房 1.4 万套（间），盘活租赁住房 2 万套（间）。 （三）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 1. 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提升孤弃儿童、困境儿童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 2.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推动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

服务；

3. 到 2025 年，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四）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

建成景德镇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到 2025 年，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

（五）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1. 建成乐平市殡仪馆（含城市公益性公墓）。进一步推进垅岭人文公园二期和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二期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 加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在离殡仪馆较远的乡镇（街道）建设殡仪服务站，推动完善殡葬设施服务功能。

第十二篇 建设平安景德镇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确保全市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景德镇。

第一章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一节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坚决维护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

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地方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维护重点领域安全，加强对驻军单位以及中国直升机研究所、昌河飞机工业集团等保密单位的监管，维护国家核心秘密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确保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保障稻谷、生猪、蔬菜、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安全供给，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完善责任体系，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坚持遏制增量与化解存量并举，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强化互联网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集资，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化解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补齐城市防洪排涝短板，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空间整治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落实防灾减灾政策支持体系和灾后重建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加强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矛盾制度，及时化解信访矛盾。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

解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全面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面推进涉稳突出问题分类归口处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二节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完善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强化智慧城市、“雪亮工程”建设和运用，大力提升农村地区覆盖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和智能安防建设。加强公安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增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坚决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节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群众参与的制度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专栏 25 平安景德镇建设重点工程

（一）城乡综合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

1.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实体化要求，建设高效运行的基层综治中心。力争基层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合格率 100%，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一类比率达到 90%、80%、60%；

2.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建设。将全市 43 个行业调解中心全部建成一级调解中心；

3. 推进法律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乡村、企业、综治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等律师顾问全覆盖。

（二）社会治安管理平台建设

整合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健、消防、应急等部门网格，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加快推进公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社会精细治理水平。加强农村“地网”建设，进一步织密农村“天眼”。

（三）应急管理重点建设工程

1. 整合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系统，建设市级统一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2. 推进景德镇市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建设，打造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四）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等，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景德镇市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级应急实战训练和应急科普一体化基地，提升灾害救援能力和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第三章 深化法治景德镇建设

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景德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第一节 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人大在立法中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强立法协商，完善公众有序参与机制。完善立法规划计划，加强地方特色立法。

第二节 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坚持把严格执法放在首位，健全公正文明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新型司法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律师制度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机制。

第三节 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严格落实执法司法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等制度，加大对

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坚决排除各种非法干预。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大法律顾问制度覆盖面。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专栏 26 法治现代化建设重点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编制出台《法治景德镇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景德镇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二）深化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整合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谋划组建综合性执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第十三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好政府职责，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奋力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景德镇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第一章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景德镇落地生根。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

加强党领导经济社会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着力把符合党和人民事业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出来、管出来、带出来。完善干部激励、容错纠错和澄清正名机制，健全及时奖励制度，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加快形成景德镇特色的人才集群优势。

第二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

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落实基层党建“三化”要求，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切实为基层减负。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各种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三节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

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全市人民共同意志。深化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军民融合、国防教育等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章 努力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确保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坚持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加强发展规划与各类规划、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衔接协调，推动发展规划落地落实。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并纳入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如期完成。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适时对规划进行修订调整，由市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发挥审计机关推动规划落实的作用。

专栏 27 “十四五”专项规划

科技创新规划、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金融业发展规划、卫生与健康规划、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防震减灾规划、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基础测绘规划、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等 30 个专项规划。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相协调，发挥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作用，强化各类政策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在防范化解风险前提下，积极引导金融要素资源配置方向和结构。适应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突出功能性，强化普惠公平，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规划，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节 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

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级政府要努力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政府战略意见相一致。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拓宽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渠道，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奋进、真抓实干，为全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奋力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景德镇篇章不懈努力！